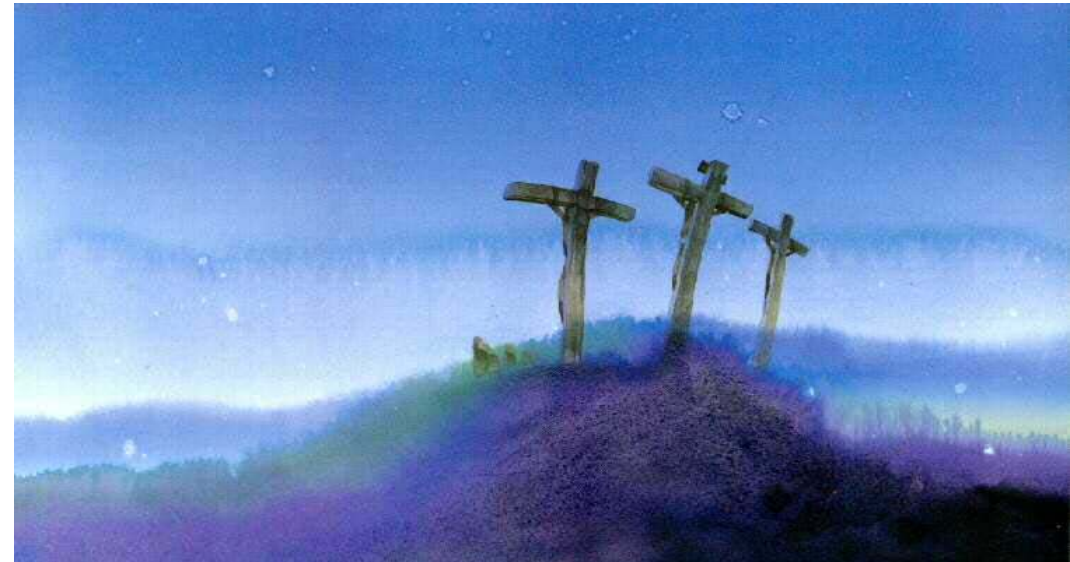


與耶穌同行



第六週

2016年12月19日至25日

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 **基督復活** 馬太福音28:1-20

1. 耶穌復活，與你何干？
2. 因為耶穌從死裡復活過來，我便有足夠理由相信他就是那位創造宇宙萬物的神。耶穌的復活，是門徒的幻覺嗎？我想不是吧！耶穌釘十字架時，門徒都害怕得要死。但不到兩個月，他們都好像脫胎換骨一般，滿有膽量站在官長面前，放膽見證他們所親眼看見過的。你會怎樣解釋呢？
3. 耶穌復活後，他曾多次向人顯現，見過他的人多於五百。這麼多人可以作見證，這便不是可以用幻覺來解釋了吧？
4. 因著耶穌的復活，我使得著祂曾經說過我可以作神兒女的權柄。這是不是我們日夜追求的最大人生意義呢？我從今可以過著一個美滿的生命和一個聖潔的生命。我更可以對罪惡說不。
5. 昨日的我已死去，如今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神給我新生命。舊事已過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。
6. 如今我的人生充滿了盼望。人生無常，世事難料，但對將要臨到我的一切，是禍是福，我不用再懼怕，神是我一切。

我思我想/我的祈禱：

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 **基督升天前的託付** 使徒行傳1:1-11

1. 這段是耶穌升天前，和門徒話別，並吩咐他們要作的工作的一段經文。若果你不是在加拿大出生，從你的原居地來到這裡，你有和別人道別的經歷嗎？覺得易受嗎？如果和你道別的人有話要囑咐你去作？你會用心去作嗎？
2. 耶穌吩咐他的門徒要作的工作很多，因為他在地上的工作還未完成。二千年後今天的你，願意和昔日的門徒接下這一棒嗎？
3. 這未完成的工作是甚麼？就是到普天下去，告訴世人，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。這是一個無人能更改的好消息，故此我們把這好消息稱作福音，是一個來自永生神不死的愛的信息，是一個可以給人生命的好消息。你願意承擔嗎？
4. 傳揚這好消息的策略簡單易明。就是首先從耶路撒冷開始，然後到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地地極。從歷史看，這好消息已經大致上環繞地球一週了，近日更有人倡議把這福音由中國傳回耶路撒冷。你對這倡議有何高見？你願意成為其中一份子嗎？甚麼是你的耶路撒冷？

我思我想/我的祈禱：

12月25日（主日） **默想反省**

*感謝負責編寫本週靈修資料的李梁煥芳傳道及范世游傳道。

**封面圖片來源: <http://www.andong-ch.org>

第六週：主耶穌的死與復活

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 **預備最後晚餐** 馬可福音14:12-16

1. 耶穌吩咐門徒怎樣去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？
2. 那兩位門徒依照著耶穌的指示去做，發現了甚麼事情？
3. 門徒進了城，所遇見的事情，正如耶穌所說的一樣。那麼，耶穌為甚麼還要門徒出去預備一切？

**神有祂的計劃和安排，但祂也讓我們有參與的機會。在神的計劃中，你是否願意付出和參與？在慶祝救主耶穌降生的日子，你有否參與把這好消息傳出去？*

我思我想/我的祈禱：

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 **耶穌受審** 馬太福音26:57-68

1.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，但卻失敗。為甚麼他們找不到控告耶穌的把柄？
2. 耶穌明知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，便會招致死亡，為甚麼他仍然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？
3. 在這次的受審中，耶穌遇到甚麼屈辱？

**主耶穌本是神，所以祂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。祂亦是人，但沒有犯罪，所以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不到控告祂的把柄。但為了成就救恩，拯救世人，祂甘願受苦，被人冤枉、嗤笑、侮辱、毆打、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主耶穌對我們所作的一切，我該怎樣回應呢？*

我思我想/我的祈禱：

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 **彼拉多提審耶穌** 馬太福音27:1-26

1. 猶大一直以來，都是以為耶穌會帶領他們推翻羅馬人。若果革命成功，他便可以坐享一官半職，榮華富貴。但沒有跡象顯示耶穌會這樣子作，他出賣耶穌是出於失望嗎？還是另有其他原因？
2. 從27:3一節來看，猶大知道耶穌被定罪處死就後悔，故此可知他出賣耶穌，並不是真的想要他死。他既後悔了，為甚麼他不尋求神的饒恕，而去自殺呢？若果他尋求神的饒恕，他會得到赦免嗎？如果有一天你落在猶大的光境中，你可以從他身上學到功課嗎？

3. 公會無判死刑的權力，所以把耶穌解往巡撫彼拉多那裡。彼拉多心中有數，知道他們是為嫉妒而來。於是在整個審判過程，一直都是處在不甘心而且在被動的狀態底下。這給你為主作見證有什麼啟示，主動還是被動去作？
4. 彼拉多找不出耶穌有任何罪狀，於是便引出巴拉巴之計，暫作緩兵之計，以為可以藉此釋放耶穌。誰知羣眾竟寧願釋放一個罪惡滿盈的江洋大盜巴拉巴，也不要釋放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的耶穌，這豈不應驗了耶穌來到世上，是為要替世上所有人的罪作贖價的真理嗎？

我思我想/我的祈禱：

12月22日（星期四） **耶穌之死** 馬太福音27:32-56

1. 耶穌死時，手脚都被釘上大鐵釘，而他受刑的地方，名叫各各他，意即髑髏地，廣東話的意思就是「骷髏骨頭」，這是否應驗了創世記第三章十五節所說的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脚跟」的話呢？
2. 圍觀耶穌的人羣中，有的只是奉命行事的兵丁。他們看見這些場面多了，習以為常，沒有新鮮感，甚至有些兵丁覺得有點沉悶，在死人中尋歡作樂，竟把耶穌的衣服拈鬮，好像時下的六合彩一般。
3. 在場中，譏諷的聲音此起彼落。他們的說話，從人的角度來看，都是很有理由的，不是嗎？若果耶穌真的是神，祂就應差派天軍來救祂脫離險境，這樣便不致落在如斯地步？祂沒有這樣子作，不就表示祂徒有外表的人嗎？你有沒有這樣想過呢？
4. 耶穌一直閉口無言，當祂大聲喊著說：“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”有人便馬上拿醋給他喝，希望延長祂一點生命，看看以利亞來救他不救。這些都是尋找刺激的人。
5. 耶穌大多數的門徒都沒有來到十字架面前，但從其他福音書中，我們可以知道這裡有門徒約翰、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和幾位跟隨耶穌的婦女都來到十字架的跟前。
6. 最後，我們試試反省一下，若果我們是身在其中，我們會是那班悶得發慌，要找一點刺激的人呢？還是那些自認有理性，處處找耶穌痛腳的人呢？還是站在約翰和那些婦女當中的一員呢？

我思我想/我的祈禱：